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外賓來校參訪經費使用要點

97年5月20日96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6月24日102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8月27日113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國際學術文化交流與產學建教合作，並加強境外招生，邀請接待國外（含中國大陸地區）團體或人士，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外賓來校參訪經費使用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各單位接待（邀請）外賓來訪前，應填具「接待外賓申請表」連同「經費預算表」及「行程預定表」簽奉核准，外賓參訪如需報經教育部或其他機關核准者，則應先依規定辦理。
- 三、同一梯次來校參訪外賓以設宴款待一次為原則。本校陪同人員與外賓餐費，每人補助上限為茶點新臺幣五百元、早餐新臺幣五百元、午餐新臺幣一千元、晚餐新臺幣一千元。
- 四、各單位接待（邀請）外賓所需之項目及經費，得由專項經費、國科會與教育部計畫彈性支用、各單位分配之產學合作及政府補助或委託計畫收入管理費與結餘款及其他專案簽准項目支用。
-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
於113年8月27日113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由113年9月4日校長核准，
113年9月9日公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接待外賓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事由	
外賓服務單位	
外賓 姓名及職稱	
本校陪同人員	
來訪日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共 天
預定行程	
預估經費	計算式：(或另附預算表) 總經費新臺幣： 元
經費來源與 項目	

備註1：此表適用經費來源屬產學合作及政府補助或委託計畫管理費、產學合作及政府補助或委託計畫結餘款、捐贈收入與國研處專項經費「國外學者團體交流費」。

備註2：若經費來源為國科會與教育部計畫「彈性支用額度」，逕依照本要點餐費標準支用，免填此表。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校長）

國研處

主計室